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实验字〔2016〕2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16年6月18日

浙江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推进开放共享，提高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创新型人才培养和提升科研层次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用于教学、科研的单台或成套价值1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以及国家规定统管的其他大型仪器设备。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管理遵循“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服务社会、绩效考核”原则。在学校分管实验室工作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由本科教学部（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统筹管理，二级学院（部门）和实验室具体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管理。

第二章 申购论证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配置以重点高校建设规划、学科和专业建设规划等为主要依据，做到全校统筹、合理布局，避免重复购置。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前，必须进行充分论证，论证的主要内容：

1. 仪器设备的主要用途及购置必要性。
2. 购置和运行经费来源。
3. 管理和使用技术人员配备。
4. 仪器设备的先进性、适用性及合理性，包括适用学科范围以及国内外同类设备、品牌、规格、性能、技术指标的比较。
5. 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涉及放射性物品、剧毒化学品等危险性材料的，要进行安全性评估。
6. 使用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7. 开放共享实施方案和承诺。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论证与审批程序：

1. 项目负责人详细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详见实验室管理处网站文档下载栏目）

2. 所在学院（部门）组织 3—7 人单数技术专家进行论证，并通知项目经费管理、设备管理等部门参加论证。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的需 3 人以上单数非本校专家参加论证；未列入全省统一论证进口产品范围的进口产品需 5 人以上单数非本校专家参加论证。

3. 论证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主要程序为：申购人报告、现场考察、专家质询与讨论、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并签名。

4. 专家论证同意，经学院（部门）、项目经费管理部门签字并盖章后，报本科教学部（实验室管理处）网上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实施。

第三章 共享平台

第六条 各学院（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制定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使用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等制度，落实专业技术人员或教师专管，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并严格执行。

第七条 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面向校内外开放，为师生和社会服务，最大限度地提高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第八条 全校所有用于教学、科研的大型仪器设备原则上均须加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单价 10 万元以下的通用性较强的仪器设备，也可申请加入该平台。

第九条 进入学校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需要维修维护时，学校可以根据其开放共享的程度和承担实验教学的情况，给予部分或全部维修费用补助。应加入而不加入共享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不承担该设备的维修维护费。

第十条 用户可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站查询平台中所有大型仪器设备的相关信息。其使用预约操作程序为：

1. 校内用户：通过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站进行使用预约，由大型仪器所在机组审核确定，在预约时间内完成测试后机组对实际费用进行核定。每学期末集中办理一次结账手续。

2. 校外用户：首先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网站上进行注册，获得用户名，然后进行使用预约。预约成功后打印《浙江师范大学大型仪器使用缴费通知单》（详见实验室管理处网站文档下载栏

目)，到计划财务处缴纳费用，然后凭收款发票到机组完成测试。若是长期合作单位，可参照校内用户的方式办理，收费标准仍按校外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必须在共享平台系统中认真做好记录，包括：实验内容、使用人姓名、使用起止时间、仪器设备使用前后状况等。

第四章 共享服务

第十二条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大型仪器设备，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还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做到合理定价、统一收费，逐步实现“以机养机”。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门）将收费标准汇列在《浙江师范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收费标准申请表》（详见实验室管理处网站文档下载栏目）上，签字盖章后经本科教学部（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报学校财经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校内收费标准制定以促进和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保障大型仪器设备基本运行为原则，一般为校外收费标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五条 共享服务收费的 30%由学校提取，用于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等；其余 70%划归各学院（部门）实行专户管理，用于大型仪器设备运行所需耗材、维修维护和优秀机组奖励等支出。

第十六条 承担学校教学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不得收费,其耗材由学校下拨的实验材料费中支出,其他实验耗材在收取的费用中列支。

第十七条 由上级管理部门下拨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补助经费,学校根据各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拨入各学院(部门)专户,由各学院(部门)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八条 对未经预约登记私自使用大型仪器设备,或未经批准擅自收费和收费未上交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将追究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共享基金

第十九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以下简称“共享基金”),用于鼓励和资助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第二十条 共享基金资助范围:

1. 无经费资助的纵向科研项目 and 教学研究项目;
2. 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前期探索工作;
3. 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开展的研究和创新性实验项目。

第二十一条 每人每期限申报 1 个项目,且每个项目限资助 1 次。在校研究生、本科生须通过导师申请共享基金。

第二十二条 申请者填写《浙江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申请表》(详见实验室管理处网站文档下载栏目),同时提交研究项目立项证明和经费使用计划等相关材料,经学院(部门)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本科教学部(实验室管理处)。

第二十三条 本科教学部(实验室管理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基金资助额度,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基金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如确有必要,由基金使用者申请延期,但最多延期三个月。

第二十四条 共享基金只能用于支付按校内标准核算的大型仪器设备实际使用费用,只限共享基金获得者使用,不得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共享基金使用期满或使用完成后,基金使用者向本科教学部(实验室管理处)提交基金使用情况报告。对于共享基金使用不当者,学校有权中止其使用并扣留余款。

第六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六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获取的各项数据,既是学院(部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情况的考核依据,也是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工作业绩的主要依据。考核结果每年向全校公布。

第二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记录共享服务情况,并将通过共享大型仪器设备而发表的论文、获得的专利和奖项等成果录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第二十八条 仪器设备每次测试均由用户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评价主要包括:

1. 技术水平。委托测试结果是否达标,上机测试时机组人员是否进行有效指导,是否能对测试结果进行有效分析等。
2. 服务态度。整个测试过程中,机组人员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认真程度等。
3. 设备状况。仪器设备是否带病工作,运行和性能是否下

降等。

第二十九条 新购置不到半年或已办理校内报废手续,等待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而未销账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列入考核范围。

第三十条 各学院(部门)应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通过安排实验技术人员参加进修和培训,举办高端仪器设备学术讲座,评选并奖励优秀机组和个人等措施,全面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整体水平。

第三十一条 对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与共享管理中成绩优秀、效益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闲置半年以上不用或连续2年平均机时200以下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收回该大型仪器设备进行重新调配,对申购人、管理人和管理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减少该单位设备经费和维修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教学部(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抄送: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6月18日印发